

竞租须知

尊敬的竞租商户：

您好，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竞租前详细阅读《竞租须知》，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向招标单位咨询。

一、竞租注意事项：

1. 竞租前，请您对招标项目提供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及其补充协议、铺位红线内外不利因素提示及本项目的物业状况、交易条件、周边环境，进行充分了解确认。

2. 竞租时根据国家的投标政策，同时保证您已知晓相关政策。竞租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个人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审查后不符合要求而无法竞租的，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竞租资格审核注意事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

三、竞租人在竞租前需提供下列竞租资格审查资料：

1. 竞租手续需竞租者本人办理，如本人无法到场则须出具《委托书》，由受托人代为办理（注：竞租书与合同姓名须保持一致，故请您提前确定好竞租人姓名），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付款方式，请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意向保证金，本次竞租缴纳意向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第三方代为支付意向保证金的，需要提供双方签署的代付款声明。

4. 银行转账付款的，需注明项目名称、竞租人姓名以便您确认意向保证金是否到账（到账查询电话：15159168699），办理手续须带转账凭证。

5. 意向保证金专用收取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泰宁明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银行账号：181020100100513879

以上账号为本项目唯一授权收款账号，供您在转账支付意向保证金时使用。任何人向您提供其他账号并要求您付款时，您均应拒绝，避免给您造成损失。

四、竞租资格书领取：竞租者全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并且材料提交齐全的，后经招标单位电话通知，竞租者持有效证件领取《报名资格确认书》。

五、有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视为竞租人放弃意向保证金，将没收其意向保证金。

1、本项目公开招标日及当期招标等相关信息，招标相关单位将通过电话、短信或报纸等形式告知，竞租者须确保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并在通知时间内到交易中心进行报名登记，若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联系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竞租，视为竞租人放弃竞租机会，将没收其意向保证金。

2、若竞租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成功招标本项目当期单位，而在公开中标结果日15个工作日内未签约合同的，将视为竞租人放弃该保证金，将没收其意向保证金。

3、若竞租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未成功招标本项目当期单位，可在公开中标结果日15个工作日内携同身份证和保证金收据到招标公司申请办理无息退还意向保证金手续。

4、若竞租人有出现以上 1-2 条行为的，我司将视情况列入我司招标“黑名单”库，我司将永不采纳“黑名单”库内竞租者。

六、其他约定

1、本竞租须知一式三份，招标单位二份，竞租人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且竞标人全额缴交意向保证金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本须知与《租赁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租赁合同》为准。

温馨提醒：

请提前与招标单位了解竞租时间，并关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布的招标信息，保证能准时参与竞租，并且携带好《报名资格确认书》参与竞租。

招标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竞租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